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2017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纪委、区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出机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委、监察处：

为深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现就2017年国庆和中秋节期间（以下简称“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是严明纪律。为确保国庆、中秋节日风清气正，提出“八个严禁”纪律要求：严禁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节礼；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利用节

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讲规矩、守纪律，坚决遵守“八个严禁”；市纪委市监委将在“两节”前夕通报曝光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二是精心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专题研究，针对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特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早研究、早部署、早提醒、早警示，明确任务要求，坚持上下联动，强化责任落实，保持强有力工作态势，严防“四风”问题反弹。

三是强化监管。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其他成员要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加强对分管领域或部门落实“两节”期间纠正“四风”部署情况的督查，对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通过有效的整改不断提升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水平，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二、严格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顶风违纪行为，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久久为功的强烈信号。

一是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发挥信访举报、“政风行风热线”公众互动平台、“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及时受理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举报；要加强社会监督，注重发挥市区两级纪委监委特约监察员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紧紧围绕“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实地走访、查核票据等方式，对大型商场、酒店、超市、私人会所、内部食堂、农家乐、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场所公款购买节礼、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消费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通过筛查ETC数据、加油卡信息等方式，加大对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注重发挥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查处“转入地下”“花样翻新”“隐身变形”等“四风”问题。

三是严肃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顾三令五申、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对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问题，一律严查快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决不姑息；要坚持“一案双查”，既要顶风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又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绝不允许出现“上热下冷”“上紧下松”“逐级递减”的情况，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三、加强综合分析，推进作风建设

一是深入分析研判。各级党委（党组）要密切关注“四风”

问题的新动向，不断采取新招数，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时刻擦亮眼睛，善于研判甄别，通过准确、可靠的统计、分析指标，及时把握新情况新动向，一旦发现“四风”隐形变异、出现反弹苗头，要坚决治理，切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

二是注重总结梳理。各区纪委区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两节”期间纠正“四风”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将监督检查、问题查处情况以及典型案例，于10月11日前报市纪委市监委各联系纪检监察室；市纪委市监委各相关纪检监察室于10月16日前将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汇总后，向党风政风监督室反馈；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做好统筹协调、综合分析和通报曝光工作。

三是推动风气好转。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锤炼党性、正心修身的重要意义，使之真正成为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推动形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崇廉拒耻的良好风尚，为干事创业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增强党员、干部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9月13日